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61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游凱鈞即游佳淋

代 理 人 朱陳筠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游凱鈞即游佳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五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游凱鈞即游佳淋前積欠債務

無法清償，於113年7月15日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因調解不成，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5日開立調解不成立證明書，而聲請人於前開調解不成立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05萬3,135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之消費者：

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聲請人陳稱於111年7月26日起迄112年10月6日止經營丞峰車業有限公司，平均每月營業額約為8萬7,134元，審酌聲請人提出之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111年9月至112年10月)，聲請人之平均月營業額應未逾20萬元，故聲請人為消債條例之消費者，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更生，合先敘明。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聲請人前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30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9月5日核發調解不成立證明書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案卷查明無訛，是聲請人確已依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153條之1之規定，於聲請更生前聲請法院調解，本院自得斟酌該調解案卷

01 中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02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
03 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三)關於債務總額部分：

05 依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結果，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
06 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52萬8,578元、亞太普惠金融科技
07 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7萬5,007元、中國信託商業
08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3萬9,861元、滙豐(台
09 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8萬8,814元、
10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41萬2,260元。另喬美
11 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簡品喬即青埔精品當舖未陳報債
12 權，聲請人陳報其等之債權總額各為8萬3,000元及39萬元。
13 另就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債權，聲請人補陳
14 報稱其債權總額為3萬7,097元。綜上，總計聲請人之無擔保
15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約為445萬4,617元(未逾1,200萬
16 元)。

17 (四)關於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

18 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19 財產查詢清單等資料，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部機車、存款
20 (遭警示)。另收入來源部分，依聲請人111年度綜合所得稅
21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為17萬6,750元，依聲請人112年度綜
22 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顯示為2萬7,728元。另據聲請人
23 陳稱於111年7月至同年12月，任職於豪貿輪業有限公司及經
24 營丞峰車業有限公司，總計收入約為30萬8,077元；112年1
25 月至同年12月經營丞峰車業有限公司及從事水電工作，總計
26 收入約為82萬5,857元；113年1月至同年6月從事水電工作，
27 平均每月收入約為2萬8,000元，總計收入約為16萬8,000
28 元；112年普發現金收入6,000元，故聲請人聲請更生前兩年
29 (即111年7月至113年6月止)之收入總計約為130萬7,934元。
30 而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工作收入，暫以從事水電工作每月
31 收入2萬8,000元，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清償能力之依據。

01 (五)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

0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
0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
04 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
05 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人
06 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
07 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
08 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消債條例第64條之2定有
09 明文。

10 2.經查，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支出依上開標準計算，桃園
11 市114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20,122元，是認
12 聲請人目前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122元。

13 3.據上，聲請人目前每月必要支出應為2萬122元。

14 四、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剩餘7,878
15 元（計算式：28,000元－20,122元=7,878元），聲請人目前
16 30歲(84年次)，距勞工得退休年齡65歲尚約35年，審酌聲請
17 人目前之收支狀況，顯無法清償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況
18 聲請人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金仍在增加中，堪認聲請人
19 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
20 義務關係之必要及實益，始符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協助債務
21 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2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4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2月27日下午5時公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盧佳莉